

峰城区海英养殖场年出栏 105 万只
肉鸭饲养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峰城区海英养殖场

2026 年 8 月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方式，其目的就是在让群众了解项目的类型、规模、建设地点、主要工程内容、污染物排放状况和拟采取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充分表达自己的建议、意见并提出相应的要求，并将这些意见和建议逐步落实到具体的评价工作中，确保项目生产的清洁先进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1.2 公众参与的原则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规定，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以针对性和随机性相结合的原则，认真听取各界的意见，做到公正、公开、客观地开展现场调查和意见征询。

1.3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峰城区海英养殖场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榴园镇东白楼村南(跃进河南 200 米)，建设规模标准化养殖鸭舍，配套生活区、宿舍、消毒间、发电机房、阳光房及黑膜氧化塘等设施等。购置标准化笼养鸭设备、风机、消毒机、清洗机、翻抛机、压滤机等设备。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向公众告知相关信息。

根据上述要求，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3 日在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ycq.gov.cn/ywdt/tzgg/202606/t20260617_2296221.html）上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根据上述要求，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6 年 1 月 5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在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ycq.gov.cn/ywdt/tzgg/202606/t20260618_2296612.html) 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工程附近敏感点等张贴公告。

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在山东工人报进行了第一次报纸公示，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在山东工人报进行了第二报纸次公示。

(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 第二十条规定，建设项目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根据上述要求，我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ycq.gov.cn/ztzl/lxst/sthjgs/202605/t20260527_2288075.html) 对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1 公众参与工作内容的开展情况汇总表

公众参与阶段	公示时间	公示形式	备注
第一次公示	2025 年 8 年 3 日	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ycq.gov.cn/ywdt/tzgg/202606/t20260617_2296221.html)	未收到反馈意见
第二次公示	2026 年 1 月 5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	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ycq.gov.cn/ywdt/tzgg/202606/t20260618_2296612.html)	
		张贴公告：附近敏感点	
	2026 年 1 月 8 日	一次报纸公示：山东工人报	
	2026 年 1 月 9 日	二次报纸公示：山东工人报	
第三次公示	2026 年 5 月 27 日	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ycq.gov.cn/ztzl/lxst/sthjgs/202605/t20260527_2288075.html)	

2 第一次公示情况

第一次信息公开于 2025 年 8 年 3 日开始，主要在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网络公示，公示内容如下：工程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电话反馈意见和电子邮件等反馈信息。

公示内容详见附件 1，网络公示截图详见附图 1。

3 第二次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编制完成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6 年 1 月 5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对征求意见稿的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的内容包含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的时限为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内容详见附件 2。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6 年 1 月 5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在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该网站属于公众易知悉网站，网络平台及公示时间均符合《办法》中的要求，公示网址链接为 http://www.ycq.gov.cn/ywdt/tzgg/202606/t20260618_2296612.html，网络公示的截图详见附图 2。

3.2.2 报纸

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信息公示内容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和 2026 年 1 月 9 日在山东工人报进行了公示，山东工人报属于公众普遍能接触到的刊物，选取山东工人报作为本次第二次信息公示载体符合《办法》中的要求，项目报纸公示照片见附图 3。

3.2.3 张贴公告

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附近敏感点等张贴公告。张贴地点均为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方式及公示时间均符合《办法》中的要求，项目张贴公告照片详见附图 4。

3.3 查阅情况

《峰城区海英养殖场年出栏 105 万只肉鸭饲养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放置在峰城区海英养殖场办公室内，在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人来我单位查阅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4 报批前公示情况（第三次公示）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了让更多的社会各界关心本项目建设的人士更详细的了解项目情况，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对《峯城区海英养殖场年出栏 105 万只肉鸭饲养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详见附件 4。

本公示内容包含了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与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的内容符合《办法》的要求。

4.2 公开方式

主要采用了网络平台进行公示，2026 年 5 月 27 日在网站进行了项目报批前公示，根据办法要求，本项目在峯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平台符合办法中的要求。公示网址链接为：

http://www.ycq.gov.cn/ztl/lxst/sthjgs/202605/t20260527_2288075.html。公示截图详见附件 5。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没有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开、张贴公示以外的公众参与形式。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虽然项目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但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加强了生态环境保护的治理和防护措施的情况，经采取报告书中的相关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7 其他

我单位对公示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及公众意见表进行了归档,并存档,以备公众及环保管理部门查看。

8 诚信承诺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要求,峰城区海英养殖场出具的“诚信承诺”如下: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峰城区海英养殖场年出栏 105 万只肉鸭饲养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同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峰城区海英养殖场年出栏 105 万只肉鸭饲养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峰城区海英养殖场负责。

承诺单位：峰城区海英养殖场



承诺时间:2026 年 8 月

附件 1：第一次公示内容

峰城区海英养殖场年出栏 105 万只肉鸭饲养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规定，现对峰城区海英养殖场年出栏 105 万只肉鸭饲养项目基本情况和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第一次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具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峰城区海英养殖场年出栏 105 万只肉鸭饲养项目

项目选址：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榴园镇东白楼村南

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约 22819 平方米。本项目共建设标准化养殖鸭舍及配套生活区、宿舍、消毒间、发电机房、阳光房及黑膜氧化塘等设施，购置标准化笼养鸭设备、风机、消毒机、清洗机、翻抛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出栏肉鸭 105 万只。

二、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峰城区海英养殖场

建设单位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榴园镇东白楼村南

联系人：姬滨

联系邮箱：3036857069@qq.com

邮编：27730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峰合（山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工业南路 55 号未来城 13 号楼

507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格式，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公众意见表见下方链接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与建设单位联系，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公众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示发布单位：峯城区海英养殖场

发布日期：2025 年 8 月 3 日

附件 2：第二次公示内容

峯城区海英养殖场年出栏 105 万只肉鸭饲养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相关规定，保障公众参与权和知情权，峯城区海英养殖场年出栏 105 万只肉鸭饲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s5PPLN2_iC8ln5iASgXrQ 提取码: vt4i

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可以向建设单位电话联系前往峯城区海英养殖场办公室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的评价范围，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包括东白楼村、张村等敏感点的常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填写公众意见表后，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也可直接提交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峯城区海英养殖场

联系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峯城区榴园镇东白楼村南

建设单位联系人：姬滨

联系邮箱：3036857069@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峯城区海英养殖场

2026 年 1 月 5 日

附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XXX 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4：报批前公示内容（第三次公示）

峰城区海英养殖场年出栏 105 万只肉鸭饲养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文件的要求，现对《峰城区海英养殖场年出栏 105 万只肉鸭饲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请自行下载附件。

附件：1. 《峰城区海英养殖场年出栏 105 万只肉鸭饲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全文

2. 《公众参与说明》

峰城区海英养殖场

2026 年 5 月 27 日

附图 1：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峰城区海英养殖场年出栏105万只肉鸭饲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来源：峰城区福园镇 时间：2025-08-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对峰城区海英养殖场年出栏105万只肉鸭饲养项目基本情况和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第一次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具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峰城区海英养殖场年出栏105万只肉鸭饲养项目

项目选址：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福园镇东白楼村南

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约22819平方米。本项目共建设标准化养殖鸭舍及配套生活区、宿舍、消毒间、发电机房、阳光房及黑膜氧化塘等设施，购置标准化笼养鸭设备、风机、消毒机、清洗机、翻抛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出栏肉鸭105万只。

二、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峰城区海英养殖场

建设单位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福园镇东白楼村南

联系人：姬宾

联系邮箱：3036857069@qq.com

邮编：27730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峰合（山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工业南路55号未来城13号楼507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格式，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公众意见表见下方链接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与建设单位联系，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公众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示发布单位：峰城区海英养殖场

发布日期：2025年8月3日

附图 2：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相关规定，保障公众参与权和知情权，峰城区海英养殖场年出栏105万只肉鸭饲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s5PPLN2_iC8ln5iASgXrQ 提取码: vt4i

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可以向建设单位电话联系前往峰城区海英养殖场办公室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的评价范围，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包括东白楼村、张村等敏感点的常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填写公众意见表后，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也可直接提交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峰城区海英养殖场

联系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榴园镇东白楼村南

建设单位联系人：姬滨

联系邮箱：3036857069@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峰城区海英养殖场

2026年1月5日



中共峰城区委、峰城区人民政府主办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坛山路166号 邮政编码：277300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632) 7526533 举报邮箱：dsjs@zz.shandong.cn

鲁公网安备 37040402000003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3704040018 鲁ICP备07500287号-1



附图 3：第二次公示张贴公告照片

	
张村公示情况	东白楼村公示情况

附图 5：报批前（第三次）公示截图

